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909號

上訴人 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台年

訴訟代理人 李紹正

被上訴人 郭妤芊

訴訟代理人 詹崑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捌佰元本息，及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向伊訂購如附表一所示之苗木，並分別簽訂簡式買賣合約書2紙（下合稱系爭契約）；另於110年2月16日向伊訂購如附表二所示之蜘蛛百合（下稱蜘蛛百合），並簽訂合約單。伊於110年3月7日將附表一編號4之790棵梢楠（下稱系爭790棵梢楠）運抵上訴人後，因上訴人就樹徑等表示不滿意，兩造協議系爭790棵梢楠以新臺幣（下同）30萬1000元減價收受，扣除定金6萬3200元及上訴人110年7月20日匯付之8萬6000元後，尚餘15萬1800元款項未付。又伊依上訴人指示於110年3月8日將附表一編號1至3之海棠、紅彩木、鳳凰木及編號4中尚未出貨之210棵梢楠（下稱系爭210棵梢楠，與編號1至3部分合稱系

爭苗木)裝載出貨，惟遭上訴人無端拒收，使系爭苗木整批載回置放，支出運輸費用1萬8000元及如原審判決附表3「本院認應予准許之金額」欄所示照顧系爭苗木費用33萬0600元。上訴人無端拒收系爭苗木，已構成受領遲延，嗣伊於110年4月9日以附表三編號2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履約，再於110年7月13日以附表三編號9存證信函載明若上訴人仍不履約，則視為合約終止，伊沒入定金，故系爭契約經伊合法終止等語。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50萬0400元即系爭790棵梢楠未付貨款15萬1800元、系爭苗木運輸費用1萬8000元及照顧苗木費用33萬0600元，暨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3日（見原審司促卷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逾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一)被上訴人運抵之系爭790棵梢楠，樹徑與約定差異甚大、樹幹過細，於締約時被上訴人表明是自行種植且為袋苗，然實係向他人購買後轉賣伊，非袋苗而為現挖樹苗，到貨之梢楠實存有退貨瑕疵，故兩造議定減價為30萬1000元。再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伊得要求被上訴人依伊之規劃及指示出貨，惟被上訴人未按伊指示。伊於110年3月8日11時36分僅要求被上訴人暫緩系爭苗木之出貨，並無拒收，且從被上訴人110年3月8日14時19分發送之3張照片，吊車仍在卡車旁，可知卡車尚未啟動上路，同日14時36分，被上訴人又發送「明天上去」之訊息，可知卡車於隔日即3月9日才會出發，非如被上訴人所述卡車「已出發」。而伊已於110年3月8日11時36分告知被上訴人暫緩出貨，既暫緩出貨，自毋庸給付運輸費用1萬8000元；況系爭苗木未經伊點收，海棠、鳳凰木於110年3月8日仍應種在苗園中未挖起，無照顧費用，且被上訴人所提單據未有工人簽名，不足證明其支出照顧系爭苗木費用，又依民法第373條規定，被上訴人未將系爭苗木

交付予伊，系爭苗木危險尚未移轉，伊毋庸負擔該費用。

(二)系爭苗木有爭議後，兩造互以存證信函往來，伊於110年5月5日寄發附表三（下同）編號5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同年月6日收受；又伊於110年7月20日以編號10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蜘蛛百合合約，經被上訴人於翌日即21日收受，故系爭契約、蜘蛛百合合約至遲於該日經伊合法終止或解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179條規定應回復原狀，並返還所受不當得利。則系爭790棵梢楠貨款為30萬1000元，加計伊同意負擔之運費3萬2000元後，應扣除系爭790棵梢楠定金6萬3200元、系爭210棵梢楠定金1萬6800元、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苗木定金5萬6000元及伊於110年7月20日匯付之8萬6000元；又蜘蛛百合、變葉木部分已於110年7月21日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未出貨，被上訴人應返還蜘蛛百合定金9萬9000元、變葉木定金1萬2000元，以上共計33萬3000元（計算式：6萬3200元+1萬6800元+5萬6000元+8萬6000元+9萬9000元+1萬2000元=33萬3000元），應抵銷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抵銷後伊無積欠款項等語置辯。上訴聲明：1.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0、131、388頁）：

(一)兩造於109年12月15日、110年2月16日分別簽訂被證一之簡式買賣合約書即系爭契約、合約單（見原審卷第49至53頁），訂購如附表一、二所示苗木。

(二)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7日將系爭790棵梢楠運抵上訴人，嗣經兩造協議就其中300棵以每棵350元計價即10萬5000元，其餘490棵以每棵400元計價即19萬6000元，合計30萬1000元。

(三)兩造間有如原審判決附表2所載之對話紀錄，但非連續。

(四)上訴人於110年7月20日有匯款8萬6000元至系爭契約所載之郭宸伶帳戶。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伊訂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苗木，並

簽訂系爭契約及蜘蛛百合合約，伊已將系爭790棵梢楠運抵上訴人，經兩造協商系爭790棵梢楠以30萬1000元減價收受，扣除定金6萬3200元及上訴人匯付之8萬6000元後，尚餘15萬1800元款項未付；又伊依上訴人指示於110年3月8日將系爭苗木裝載出貨，惟遭上訴人無端拒收，已構成受領遲延，並致伊支出運輸費用1萬8000元及照顧系爭苗木費用33萬0600元，且系爭契約經伊合法終止，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系爭790棵梢楠未付貨款15萬1800元、系爭苗木運輸費用1萬8000元及照顧苗木費用33萬0600元等語，為上訴人否認，並為抵銷抗辯。茲分述如下：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790棵梢楠尚餘之貨款15萬1800元為有理由，逾此即無理由：

1.系爭790棵梢楠尚餘貨款部分：

查被上訴人已於110年3月7日將系爭790棵梢楠運抵上訴人，兩造協議系爭790棵梢楠以30萬1000元減價收受，又此部分梢楠定金6萬3200元及上訴人110年7月20日匯付8萬6000元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790棵梢楠價金，扣除上開定金及上訴人匯付之金額後，尚餘15萬1800元未付（計算式：30萬1000元－6萬3200元－8萬6000元＝15萬1800元），係屬可採，則其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此部分款項，洵為可採。

2.系爭苗木運輸及照顧費用部分：

(1)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固為民法第234條所明定，惟所謂已提出之給付，係指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提出給付者，而為債權人無故拒絕收受者，始足當之。倘債務人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自難認已生提出給付之效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998號、92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業依上訴人指示於110年3月8日將系爭苗木裝載

01 出貨，惟遭上訴人無端拒收，已構成受領遲延，為上訴人否
02 認，依上說明，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於110年3月8日所提出
03 之系爭苗木係依債務本旨，於適當之處所及時期實行提出給
04 付等節，負舉證之責。

05 (2)依兩造如原審判決附表2所示之110年2月26日20:58對話內
06 容，及上訴人自承系爭契約約定之苗木交貨日期（見本院卷
07 第132至133頁），固可知兩造約定系爭210棵梢楠、200棵紅
08 彩木出貨日應為110年3月9日，其餘海棠、鳳凰木、變葉木
09 應為110年3月12日，蜘蛛百合則為110年3月20日後出貨等
10 情。惟依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交付上訴人之系爭苗
11 木，其樹高及數量應各依附表一所示，然依兩造如原審判決
12 附表2之110年3月8日對話內容可知，上訴人於當日上午11：
13 37通知被上訴人系爭苗木均要順延，雖為被上訴人不同意，
14 並於下午14：36表示仍將於明天即110年3月9日運送予上訴
15 人，然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8日下午14:19傳送其欲於110年3
16 月9日運送予上訴人之苗木照片，均已堆疊並加以覆蓋（見
17 原審卷第137至139、177至179頁），顯無法辨認是否與附表
18 一各苗木之數量及樹高相符；而依證人鄭學志證述：「（本
19 件證人與兩造如何合作？證人負責賣何種樹？）答：原告
20 （即被上訴人）帶被告（即上訴人）法代來我這裡彰化縣溪
21 州鄉大庄村來買樹簽約…鳳凰木、海棠、肖楠一點，是我
22 的，其他是我幫原告買回來。我跟原告訴代詹買紅彩木。
23 （問：本件買賣有發生糾紛，證人知道的情形為何？）答：
24 無緣無故退貨。朱老闆有來現場看過，他看過山櫻花，也已
25 經出貨，沒有問題，錢也都給付完了。肖楠剩下210棵，海
26 棠、紅彩木他也看過，看得當時都說沒有問題。朱老闆是負
27 責被告公司劉平種樹的人，我們是和被告公司簽約，被告公
28 司派朱老闆下來。3月7日、8日要上台北那天，挖好等車來
29 疊，唐總LINE我，用語音跟我講，說貨不要載上來，載上來
30 沒有人要收…有二台車…（…朱老闆是何時下去看樹？）
31 答：朱老闆有下來兩次，第一次是埔里或魚池那裡看山櫻

01 花…第二次是3月8日後，退貨以後才下來看…（當天裝的苗
02 木是哪些？）答：被告要兩台車載去，要給的樹是肖楠、鳳
03 凰木、海棠、紅彩木。」（見原審卷第343、346頁）、
04 「（貨運單係做何用？〈提示原審支付命令卷第27頁〉）
05 答：吊肖楠、紅彩木、鳳凰木、海棠這些樹，請吊車運送的
06 費用…二台總共700多顆…肖楠跟鳳凰木是一台，另一台是
07 海棠跟紅彩木。（託運單之運費1萬8千元係何人支付？）
08 答：是我自己支付的…」（見本院卷第278、279頁），僅可
09 知鄭學志與被上訴人合作系爭苗木買賣事宜，110年3月7、8
10 日將系爭苗木挖好，請二台吊車來疊及運送，肖楠跟鳳凰木
11 一台，另一台是海棠跟紅彩木，共700多棵，但上訴人退
12 貨，鄭學志仍支出上開運送費用1萬8000元，而與上訴人合
13 作廠商朱老闆曾南下二次，第一次是看山櫻花，此部分已出
14 貨及付款，第二次是3月8日退貨以後才下來看系爭苗木等
15 情，亦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8日下午14:19傳送其欲
16 於110年3月9日運送予上訴人之苗木照片，其數量及樹高均
17 如附表一所示；況兩造約定海棠、鳳凰木出貨日期為110年3
18 月12日，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9日即欲運送海
19 棠、鳳凰木予上訴人，顯非於適當時期實行提出給付。足徵
20 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於110年3月8日欲運送予上訴人之系
21 爭苗木，係符合附表一所示各樹種之數量及樹高，且就海
22 棠、鳳凰木部分亦非就適當時期實行提出給付，難認被上訴
23 人已就系爭苗木依債務本旨，於適當時期實行提出給付，自
24 不生提出給付之效力。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苗木受
25 領遲延，系爭契約關於系爭苗木部分業經其合法終止云云，
26 無法採憑；則其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
27 爭苗木運輸及照顧費用，不能准許。

28 (二)上訴人抵銷抗辯均不可採：

29 上訴人抗辯伊於110年3月8日11時36分要求被上訴人暫緩系
30 爭苗木之出貨後，於110年5月5日寄發編號5存證信函為解除
31 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又於110年7月20日以編號10存證信函

向被上訴人表示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蜘蛛百合合約，經被上訴人於翌日即21日收受，故系爭契約、蜘蛛百合合約至遲於該日經伊合法終止或解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179條規定應回復原狀，並返還所受不當得利。則系爭790棵梢楠貨款為30萬1000元，加計伊同意負擔之運費3萬2000元後，尚應扣除系爭790棵梢楠定金6萬3200元、系爭210棵梢楠定金1萬6800元、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苗木定金5萬6000元及伊於110年7月20日匯付之8萬6000元，又蜘蛛百合、變葉木部分已於110年7月21日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未出貨，被上訴人應返還蜘蛛百合定金9萬9000元、變葉木定金1萬2000元，以上共計33萬3000元，應抵銷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抵銷後伊無積欠款項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茲分述如下：

1.上訴人抗辯應抵銷之系爭790棵梢楠定金6萬3200元、伊於110年7月20日匯付之8萬6000元部分，業經被上訴人於請求系爭790棵梢楠貨款部分予以扣除（見前(一)1.所述），自無再審酌之必要。

2.上訴人抗辯應抵銷之系爭210棵梢楠定金1萬6800元、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苗木定金5萬6000元、蜘蛛百合定金9萬9000元、變葉木定金1萬2000元部分：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固為民法第254條所明文；而繼續性契約，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惟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0條亦有規定。查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出貨時間應配合甲方（即上訴人）規劃及指示，經甲方通知後7天內交貨。」（見司促卷第9頁），可知被上訴人欲履行系爭苗木、蜘蛛百合之交貨義務，須依上訴人之規劃及指示，並經上訴人通知始得辦理，即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上

01 開交貨義務之履行，負有規劃、指示及通知被上訴人之協力
02 義務。

03 (2)兩造約定系爭210棵梢楠、200棵紅彩木出貨日應為110年3月
04 9日，其餘海棠、鳳凰木、變葉木應為110年3月12日，蜘蛛
05 百合則為110年3月20日後出貨等情，已如前述，然上訴人自
06 承於110年3月8日請被上訴人暫緩原定於110年3月9日一起出
07 貨的210棵梢楠及200棵紅彩木，也包括110年3月12日的也一
08 併暫緩（見本院卷第132、133頁）；而依兩造嗣後如附表三
09 所示之往來存證信函可知，上訴人於110年4月1日以編號1存
10 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於3月17日
11 所提系爭苗木之二種處理方案，請被上訴人於函到7日內回
12 覆有關變葉木、蜘蛛百合是否仍依約送貨，以利結算應付款
13 項；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9日以編號2存證信函回覆上訴人系
14 爭苗木並無上訴人所稱樹況不佳，請上訴人於函到7日內依
15 系爭契約履行交貨事宜，逾期則沒入定金，並應付損害賠
16 償、人力車輛費用支出，變葉木、蜘蛛百合暫不出貨；上訴
17 人於110年4月16日以編號3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請其就紅
18 彩木、鳳凰木、變葉木與蜘蛛百合，配合上訴人規劃與指示
19 依約交貨；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3日以編號4存證信函回覆
20 上訴人，因其無端拒退系爭苗木及應付帳款未結清，變葉木
21 及蜘蛛百合暫不出貨，並請求上訴人應負擔如該信函所示之
22 車輛、人力照護費用；上訴人於110年5月5日以編號5存證信
23 函再通知被上訴人，因變葉木及蜘蛛百合如被上訴人無法交
24 貨或不願交貨，則上訴人預定於本函送達後10日另覓其他商
25 家，並因兩造無法達成協議，故中止、解除系爭契約，但被
26 上訴人如願意履行其信函第一點之變葉木、蜘蛛百合等兩樹
27 款之合約則另行協議；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1日以編號6存
28 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同意已交貨之300棵梢楠以350元降價結
29 清後，可即安排變葉木和蜘蛛百合交貨事宜，請上訴人於5
30 日內回覆；上訴人於110年5月17日以編號7存證信函回覆被
31 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編號6存證信函所提300棵梢楠以350

元結算，及結算後即安排變葉木和蜘蛛百合交貨事宜；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24日以編號8存證信函回覆上訴人，上訴人以編號7存證信函回覆被上訴人同意其編號6存證信函所提降價結算，及結算後即安排變葉木和蜘蛛百合交貨事宜，已逾其編號6存證信函所定回覆期限，然仍再重申依該編號6存證信函辦理之意旨，及系爭苗木仍需交貨與請求賠償，如上訴人未就此部分肯定答覆應允，即無再議之必要，且訴諸法律途徑追償，請上訴人於收件5日內回函；被上訴人再於110年7月13日以編號9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因其迄未就變葉木、蜘蛛百合安排交貨，限上訴人於函到7日連絡被上訴人安排出貨及收貨事宜，如逾期仍不履約安排進行交易，被上訴人視為合約終止，沒入上訴人已付定金；上訴人則於110年7月20日以編號10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上訴人業於110年5月5日以編號5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兩造間系爭契約、蜘蛛百合合約，並結算雙方同意梢楠苗木300棵，折價以每棵350元，扣除已付定金後，應付被上訴人8萬6000元，業於110年7月19日匯至郭宸伶帳戶。

- (3)承前可知，上訴人於通知被上訴人就系爭苗木暫緩出貨後，僅於110年4月16日以編號3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請其就紅彩木、鳳凰木、變葉木與蜘蛛百合，配合上訴人規劃與指示依約交貨，並未再通知被上訴人系爭苗木應交貨之日期，足徵上訴人於110年5月5日、7月20日以編號5、編號10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解除、終止系爭契約關於系爭苗木部分時，均未履行其上開應負之協力義務，則被上訴人於收受上開信函後未履行交貨義務，即不負遲延責任而無可歸責事由，上訴人抗辯其以上開信函通知被上訴人解除、終止系爭契約關於系爭苗木部分，於法未合，不生解除或終止之效力。再者，系爭契約關於變葉木與蜘蛛百合合約部分，依兩造間編號6、7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兩造已達成就已交貨之300棵梢楠以350元降價結算後，即安排變葉木和蜘蛛百合交貨事宜，惟上訴人嗣後均未再通知被上訴人就變葉木與蜘蛛百合

之出貨事宜，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13日以編號9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函到後7日連絡被上訴人安排出貨事宜，逾期則終止兩造間關於此部分之契約，上訴人收受後係以編號10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其業於110年5月5日以編號5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終止兩造間系爭契約、蜘蛛百合合約，並結算梢楠苗木300棵折價部分，扣除已付定金後，應付被上訴人8萬6000元，業於110年7月19日匯至郭宸伶帳戶，足見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以編號9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函到後7日連絡被上訴人安排變葉木與蜘蛛百合之出貨事宜，已為上訴人所拒，上訴人既不履行其協力義務，則被上訴人於收受上開信函後未履行此部分交貨義務，自無何遲延責任之可歸責事由，上訴人抗辯其以編號10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解除、終止系爭契約關於變葉木與蜘蛛百合合約部分，亦非可採。

(4)再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民法第249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系爭苗木、變葉木與蜘蛛百合係因上訴人未履行其協力義務，致被上訴人不能履行交貨義務，核屬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且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除系爭790棵梢楠外）、蜘蛛百合合約均經其合法終止或解除，並不可採，業如前述，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返還該等定金，是其抗辯依民法第259、179條規定，被上訴人應返還所受不當得利，即系爭210棵梢楠定金1萬6800元、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苗木定金5萬6000元、蜘蛛百合定金9萬9000元、變葉木定金1萬2000元部分，並據以抵銷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係屬無據，不能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790
03 棵梢楠經兩造協議減價後，尚餘貨款15萬1800元為有理由，
04 已如前述，然此部分兩造並無另約定給付期限，是被上訴人
05 請求加計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10年9月3日起
06 （見司促卷第139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9 付15萬1800元，及自110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
12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3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14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5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6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23 民事第六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5 法 官 江春瑩

26 法 官 游悅晨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王詩涵

01 附表一（新臺幣，下同）：

02

編號	樹種	樹高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海棠	2米	150	350元	5萬2500元	
2	紅彩木	2米	200	650元	13萬元	
3	鳳凰木	2.5米	200	600元	12萬元	
4	梢楠	2.5米	1000	400元	40萬元	(1)系爭790棵梢楠已減價以30萬1000元收受。 (2)餘系爭210棵梢楠為本件爭議部分。
5	櫻花	3米	300	1200元	36萬元	兩造已履約
6	變葉木	60公分	5000	12元	6萬元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品項	高度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蜘蛛百合	20公分	30000	11元	33萬元	

05 附表三（兩造存證信函）：

06

編號	寄件日期、名稱及頁碼	內容	送達日期
----	------------	----	------

1	110年4月1日 螢橋郵局存證號碼第57號 (見司促卷第37至41頁)	寄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郭好芊 有關貴我雙方對於所購苗木到貨樹型比例認知有所差異，及約定提供自家所產袋植苗木之爭議，本公司業於3月17日通知兩種處理方案如下： 一、樹面與米徑不成比例的細長瘦高櫻花〈如附圖〉，300棵貨款已付清，肖楠原訂1000棵，送貨驗收時仍有前述狀況，故僅點收790棵，未免前述情事一再發生，海棠、紅彩木、鳳凰木現場看貨後仍是樹況不良，因此取消進貨並結算訂金，我方給付152000元貨款〈如表一〉，備貨中的變葉木及蜘蛛百合仍依約辦理。 二、如雙方爭議無法達成共識，未免後續備貨送達仍有爭議造成貴我雙方損失，終止簡約辦理結算我方給付41000元貨款〈如表二〉。 台端於3月18日以通訊軟體回覆我方提出前述二種解決方案不能接受，請我方履行合約，然我方提出方案一：備貨中的變葉木及蜘蛛百合不結算，就是要繼續合作履約。 因此，未免耗損貴我雙方經營成本，請於函到七日內回覆本公司有關變葉木、蜘蛛百合是否仍依約送貨，俾利我方結算應付款項。若未收到函復或不同意本公司方案則視同解約，為確保我方工程進度，本公司將向其他苗商採購。	110年4月6日 (見本院卷第263頁)
2	110年4月9日 大里內新存證號碼第36號 (見司促卷第49至53頁)	寄件人：郭好芊 收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貴司存證信函收到函覆。 有關我方依貴方指定日期所出被拒收苗木，且至今未結算已交付苗木的應付帳款，貴方已明顯違反合約義務，我方立場如下： 一、我方堅持所售苗木與合約明載要求相符(事實如附圖)。 二、貴方稱拒收的海棠、紅彩木、鳳凰木，現場看貨後仍是樹況不良，實屬無理藉口(事實如附圖)。 三、貴方不履行合約拒收前述海棠、紅彩木、鳳凰木，另有梢楠等苗木。請於函到七日內依照合約內容進行交貨事	至遲於110年4月16日收受(見司促卷第61頁)

		宜，貴方若逾期置之不理，我方擬先沒入貴方所付定金。 四、我方擬定再經由第三方公正處置，因貴方違約所衍生對我方造成的不利影響，由貴方承擔應付損害賠償及人力車輛費用支出。 五、由於貴方未結算已收苗木的應付款項，已失誠信。變葉木、蜘蛛百合、暫不出貨。 六、貴公司若要單方面解除變葉木及蜘蛛百合買賣合約，我方處置辦法為： 1. 沒入貴方所付定金。 2. 同樣經由第三方公平處置及向貴方要求損害賠償。 貴我雙方本著誠信的合作，盼能依約履行所訂定之合約，請貴司於函到七日內，盡速回覆。順頌商祺！	
3	110年4月16日 台北古亭存證號碼第422號 (見司促卷第61至63頁)	寄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郭好芋 主旨：復台端大里內新00036號存證信函 說明：有關貴我雙方對於所購苗木之相關事宜，本公司說明如下： 一、貴我雙方於109年12月15日所簽訂之簡式買賣合約書與110年2月16日之蜘蛛百合合約單，本公司同意依約履行。但有關150株海棠部份，因訂約當時並未確認是否規劃種植，因此在合約備註〈暫定〉此部份不在後續履約範圍內。 二、有關已到貨之櫻花，尾款含運費共33.6萬元，本公司已於110年2月6日結清，至於已到貨之肖楠，經統計有490棵樹況合格；300棵樹型較細小，雙方同意此部份降價結算〈如附件微信對話〉，因此肖楠部份算已履約待結算尾款與運費。 三、其餘紅彩木、鳳凰木、變葉木與蜘蛛百合，請配合本公司規劃與指示依約交貨。 四、希望台端同意本公司所提解決方案，以圓滿解決之前認知差異所產生之誤會，取得共識順利合作。	110年4月19日 (見本院卷第265頁)
4	110年4月23日 大里內新存證號碼第42號 (見司促卷第69至77頁)	寄件人：郭好芋 收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貴司存證信函000422號收到函覆。	至遲於110年5月5日收受(見司促卷第79頁)

		我方立場最後重申 一、貴公司無端拒退紅彩木、海棠、梢楠、鳳凰木及應付帳款貴公司未結清。變葉木及蜘蛛百合暫不出貨。 二、梢楠苗木合約明定單價為單棵400元，貴公司聲稱前次梢楠交貨有300棵樹型較細小，我方同意降價是本於為使交易順利進行，並非苗木不合格，我方僅接受單棵以380元單價結算。 三、海棠定金及數量、金額是計入合約總價中，並非暫定。 四、貴公司若希望圓滿解決。合約苗木紅彩木、海棠、梢楠、鳳凰木需依約全數交貨。(被拒退已折損死亡苗木數量扣除，並照價全付) 五、因貴公司110年3月8日無端拒退苗木，截至解決當日止，所衍生出車輛、人力照護費用，貴公司需全額承擔支付。 請貴公司於五日內回函。 車輛、人力照護費用明細如下： …截至目前總計金額為230000元。	
5	110年5月5日 螢橋郵局存證號碼第77號 (見司促卷第79至81頁)	寄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郭好芊 有關貴我雙方對於訂購苗木品項、數量、品質與到貨樹型比例認知有所差異及爭議，本公司說明如下： 一、變葉木及蜘蛛百合二款樹種如台端無法交貨或不願交貨，則本公司預定於本函送達後10日另覓其他商家交貨，台端不得有異議。 二、有關樹形較細小之300棵肖楠"雙方同意降價結算"，不是如台端所說『我方僅接受單棵以380元單價結算』。... 三、有關未能達驗收標準的樹種且本公司並未叫貨，台端自行計算之各項費用與本公司無關。 四、由於台端與本公司認知差異過大，本公司前此協議通知各項處理方案，台端均不同意。因此，本公司中止、解除與台端於109年12月15、16日簽訂之『簡式買賣合約書』，〈台端如願意履行第一點變葉木等兩樹款之合約則另行協議〉並將應付尾款扣除已付訂金後，將結算金額提存於專戶，請	110年5月6日(見本院卷第267頁)

		台端前來領款，之後結束貴我雙方之合約關係。	
6	110年5月11日 大里內新存證號碼第50號 (見司促卷第83頁)	寄件人：郭好芊 收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貴司存證信函000077號收到函覆。 我方立場最後重申： 貴方稱較細小300棵梢楠苗木…我方同意降價結算，並非理虧於貴方，是基於為使交易順利進行，主動釋出善意。…我方以良善立場最後同意以單棵350元結算。此苗木款項結算清楚，可即安排變葉木和蜘蛛百合交貨事宜，請貴方於5日內回覆。	至遲於110年5月17日收受(見司促卷第85頁)
7	110年5月17日 螢橋郵局存證號碼第87號 (見司促卷第85頁)	寄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郭好芊 主旨：復台端大里內新000050號存證信函。 說明：有關台端於110年5月11日寄發『大里內新000050號存證信函』，本公司已收悉。本公司同意台端所提內容：較細小棵之肖楠苗木以單棵350元結算，結算後雙方可即安排變葉木和蜘蛛百合交貨事宜。…本公司同意結算肖楠後，即安排變葉木和蜘蛛百合交貨事宜，特此回覆。	110年5月18日 (見本院卷第269頁)
8	110年5月24日 大里內新存證號碼第64號 (見司促卷第87至89頁)	寄件人：郭好芊 收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貴公司雖最後函覆同意，但已過我方聲明決議期限。 貴公司若希望圓滿解決，除已交貨梢楠，依合約載明單棵400元結算，較細小300棵以單棵350元結算完成並付款後，可續安排變葉木、蜘蛛百合出貨事宜。 另外對貴公司再次聲明如下： 合約被拒退苗木：紅彩木、海棠、梢楠、鳳凰木仍需依約全數交貨(被拒退已折損死亡苗木數量扣除，並照價全付)。 因貴公司110年3月8日無端拒退苗木，截至解決當日止，所衍生出車輛、人力照護費用，貴公司需全額承擔支付，若貴公司對拒退苗木乙案，這次仍無肯定答覆應允，則無再議之必要，我方必須以訴諸法律途徑追償。 請貴公司於收件5日內回函。	
9	110年7月13日	寄件人：郭好芊 收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至遲於110年7月20日收受(見司促

	大里內新存證號碼第88號 (見司促卷第91至93頁)	貴公司呂台年先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向我方訂購變葉木5000棵，議定單價12/棵，總計:6萬元(已付定金12000元) 經貴方同意定於民國110年3月12日出貨，貴方並沒有在約定的日期履約安排收貨。 另於民國110年2月16日向我方訂購蜘蛛百合5萬棵，議定單價11/棵，總計:55萬元。 貴方於同年2月17日先匯款定金新臺幣:99000元，並約定在民國110年2月底前出貨，貴方並沒有在約定的日期履約安排收貨。 而後經雙方同意5萬棵蜘蛛百合在同年3月底及4月中旬交貨。 貴方並沒有在約定的日期履約安排收貨。 截至今日已逾期多時，尚未獲貴方安排收貨事宜來完成交易。 限貴方於函到7日內，連絡我方安排出貨及收貨作業事宜，若貴方仍不履約安排進行交易，則我方視為合約終止，沒入貴方已付定金。	卷第95頁)
10	110年7月20日 螢橋郵局存證號碼第119號 (見司促卷第95至97頁)	寄件人：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郭好芊 主旨：復台端大里內新000088號存證信函。 說明：有關貴我雙方對於所購苗木之相關事宜，本公司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110年4月1日以螢橋郵局第000057號存證信函提供台端兩種爭議解決方式，但台端皆不同意，依存證信函內容：『不同意本公司方案則視同解約』。 二、因本公司與台端一直協商未果，本公司於是在110年5月5日再以螢橋郵局第000077號存證信函通知台端：『本公司終止、解除與台端於109年12月15日與110年2月16日簽訂之簡式買賣合約書』。因此，貴我雙方之合約早已終止失效…。 三、因雙方合約已經終止解除，而之前送貨之較細小棵肖楠苗木300顆，雙方同意折價以每棵350元結算。經本公司扣除已付定金後，應付台端之結算金額為86000元整〈計算式與說明如附表〉。本公司於110年7月19日匯至『郵局0000000-0000000帳號、戶名：郭宸伶』戶頭，請查收，並正式結束貴我之合約關係。	110年7月21日 (見本院卷第271頁)

